

思進寄

南

(台灣)

唐一璇 著

我的梦挨着阴暗的
你的梦飞向灿烂的天
在两条旅途的十字路口
我忽然迷失自己的方向

最新爱情小说“永远的初恋”系列

芳思谁寄

席娟 著

中原农民出版社

(豫)新登字 05 号

[台湾] 席娟 著

责任编辑:王飞

封面设计:曾邦

[永远的初恋系列]

[台湾] 席娟 著

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石家庄装璜彩印厂印刷

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:6.5 字数:130 千字

印数:1—10,000 册

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第 1 次印刷

ISBN7—80538—698—6/I·329 定价:6.80 元

内 容 提 要

青春美貌的碧雪，出身豪门世家，却立志要独自创出一片天地，殊料一场错综复杂的豪门恩怨击碎了碧雪的所有梦想，使她成为自己未婚夫仇家的妻子……

第一章

碧雪已经长大了，是成了人。

她想当一名优秀的记者，像父亲一样自己闯天下，开创一片天地。但是，残酷的现实给涉世未深的她上了生动的一课。

身为女性，林碧雪的青春美貌从一开始就成为她的绊脚石。一个急于找工作的单身女子很容易成为登徒子的目标——在上海这种在地方，这绝不是什麼稀奇事儿。

“如果林小姐肯移驾到后面小房间，我想我们可以再详细谈谈。”

一开始碧雪对这种话信以为真，兴匆匆跟着人家走。

碧雪一直是生活在一层护罩下，对人世的险恶真相浑然不知。从她的父母到学校的上课老师，无一不在灌输她一种似是而非的观念——普天下的男性都是正直高尚的君子，做为一个女性必须信任及仰赖他们。

那么她的爷爷呢？他是怎么回事呢？每回一想到他，碧雪便曲折的想像，把他当成特例，把他当成是个不知基于什么原因而变得畸型的怪人，她不该厌恶他，反应该同情他、原谅他才对！

碧雪仍未觉悟，凭着一份信心和勇气，她坚信邪不胜正的真理。

事实呢？

事实是她从报馆的小房间落荒而逃，对方那种色相和居心把她吓坏了，让她觉得恶心透顶，但是等到她的惊骇、激动和畏怯的情绪平静下来，她又不死心的继续寻寻觅觅。

企图对她不轨的男人只不过是个败类，毫无人格可言，其他人未必如此，这种人她不会再碰上，碧雪坚定的想，抱着锲而不舍的决心。

但是奔波了几个星期之后，她终于忿忿的发现，那些男人个个都是虚伪的小人，而且没一个愿意录用用她当记者。为了找一份工作，她忍受了数不清的毛手毛脚，轻薄语言，甚至是侮辱蔑视；偶尔听到几句难得的忠告，但也都是教人泄气沮丧的言辞。

她渐渐看清楚男人的骨子底了。

碧雪的荷包越来越轻了。几年来她爷爷每学期汇给她的零用钱，她分文不差的存下来，虽然如此，积蓄仍然有限，如今更是一天一天的短少。

好不容易她终于在一家小日报找了份差事。该报的发行人兼总编名叫李厚仁，是个野心勃勃的人，他同情碧雪的处境，雇用她当名小员工，做些跑跑腿、泡泡咖啡和削铅笔的杂务，有时她为做分类广告的业务或是校对的工作。

在纪事报待了三个月之后，李厚仁总算让碧雪圆了她的

记者梦，在报上妇女版辟了个每周的两回小专栏，写些时装、烹饪和鸡毛蒜皮的东西，周薪七十元——李厚仁只能付这么多。

一个男人每周工作六十小时，所得也不过百来元，还有更多人失业在家，碧雪觉得自己已经够幸运的了。只不过每周这工资实不敷使用，碧雪仍不得不动用她那微薄的积蓄，入不敷出的窘境令她忧心忡忡。

她在一栋旧的房子租了个房间，那房间比她儿时所住的那间漂亮卧室的衣橱还要窄迫。屋主是破了产的资本家，讽刺的是，这位先生昔日也曾和她父母进出同一个社交圈子。

碧雪很快便学会在复杂的现实环境中如何保护自己。街头混混到处可见，一个不小心便会遭到他们不三不四的言语侮辱，甚至身体上和袭击，所以她养成了个习惯，出门携带钝头结实的伞，手提袋内装了个沉重的纸镇，要是碰上胆敢冒犯她的登徒子，她即可予以反击。她不苟言笑，出租公寓时里的男房客很快地便不再骚扰她了。

她身上穿的是在女子学校时爷爷寄来给她的衣服。爷爷似乎认为一个女学生的衣着越朴素简单越好，这种款式的衣服正是她目前所需要的，为了不引人注目，她把一头美丽的黑发梳成髻，用一顶十分灰暗老气的帽子把它罩住，有时也把大半张脸孔笼在阴影下，让人看不清楚。

每天她便如此在报社广场来来去去，甚少受到外人的骚扰——除了街头那些境况比她更惨的叫化子之外。

人文荟萃，富商大贾、高官名流齐集于此，但碧雪知道在这群天之骄子外，更有大批在生活边缘挣扎的芸芸众生。

碧雪一直如此小心翼翼，不但避免碰上她父母从前那些旧识，更她爷爷派来的手下在好几个月后才查出她的下落。

林德气坏了，在追查碧雪踪迹的那几个月里不断咒骂她，同时担心她遭到不测，更怕她从他手中溜走，再也不回来，使他寄托在她身上的所有希望将化为乌有。

女人，他忿忿的想，生来就应该服从男人、取悦男人，当男人脚下的，头猫咪，然后为男人生儿育女，碧雪这样我行我素太过分了。

打从林德和儿子天明决裂之后，他根本就忘了有碧雪这孙女的存在。只有在料理儿子、媳妇后事时，林德才勉为其难把碧雪找了来，和这年仅十二岁的小女孩见面。

当时的她就像一朵含苞待放的花儿，直到那时候林德才霍然发现他的孙女儿对他可能大有用处。

再过几年后他的教子黄天培即届娶亲之年，假如林德的如意算盘打得没错，那时碧雪也该长得婷婷玉立、花容月貌，是任何一个热血奔腾、血气方刚的青年男子垂涎爱慕的对象。透过黄天培和碧雪的结合，林德的美梦又有了希望，他只需要耐心等候，等碧雪长大，同时伺机向黄天培暗示，到时一切就如水到渠成。

他万万没料到碧雪竟敢违抗他的命令，在毕业之后没有返回港九，反而偷偷溜到上海，使得他派去接回家的两名手下

扑了个空，茫然不知她去了何方。

这妞儿的胆量和勇气倒引起了林德的兴趣，对她升起一份激赏。

很好，她也敢反抗他，就和她父亲一样，不是吗？

说真的，林德并不怎么恼怒，因为他的教子林德黄天培喜欢的正是狂野有劲的女孩，而不是那软绵绵，没有主见的乖乖女。

不过碧雪还是必须明白一个道理，不管她再怎么抗拒挣扎，她终究要被套上缰绳、上鞍、控制——迟早要被驯服，就和普天下的女人一样。

当林德的手下终于找到碧雪的下落，回来向他报告后，他领悟了，正因为他强制命令碧雪回到港九，理所当然让她必须百依百顺，她才会私自逃走。

她爱的、她效忠的是她死去的父亲，她对林德这个做爷爷的根本没有感情，所以要她心甘情愿回港九简直是不可能的事，除非……

除非她走投无路。

而他便是要逼得她走投无路。

主意一打定，林德立刻行动。如果碧雪想向他挑战，她马上会发现他是个绝对强有力的对手。

林德首先派人李厚仁——碧雪的老板，进行调查，搜集到了有力的资料之后，一天晚上林德的手下便登门拜访了。

“纪事报最好不要再雇林碧雪小姐了，李先生，这样对报

芳思谁寄

社比较好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为什么？林德的手下含蓄的提到李厚仁的私生活——包括嫖妓、酗酒、豪赌，拖了一屁股债，和一些不伦不类的人交往甚密等。

“你们怎么会……知道这些？”李厚仁大惊，愤怒的质问。

“这不重要，生要的是，李先生，您这些事迹一旦曝光，对报社业绩会造成多大的影响？后果非同小可，您可得仔细斟酌。”

“你们……到底要我怎么做？”

“前面提到了，李先生，林德小姐不适合在您的报社做事。”

李厚仁气疯了，对碧雪万分过意不去，可是他不是傻子，他有老婆及四个嗷嗷待哺的孩子要照顾，他得先保住自己。

次日早上他即把一份薪水袋交到碧雪手上，教她不再来上班了。

碧雪大惊，且茫然不解。“你可以告诉我理由吗？”她颤声问。

“你……不太合适，我对你不……满意。”李厚仁啜嚅道，这些话听在他耳中都觉牵强。

“可是——”

“林德小姐，我没办法用你，你还是走吧。”李厚仁狠下心说。

一夜之间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，她做了什么惹他不悦的事吗？她犯了什么要不得的错误？

没有，一样也没有。

她看得出来再和他争论或向他恳求都是无济于事的，他心意已定。她茫然若失的收拾个人物品，踉跄离开报社。

为什么？

碧雪在街上漫无目的走了好几个小时，不断在心里呐喊同一个问题。

她找不到答案。

然后她回到了住处，管理员随即来敲她的门。

林碧雪小姐，你的房租从下周开始调涨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管理员耸耸肩。“外头的行情高了，你也知道。”

这一涨足足涨了数倍，碧雪震惊的倒抽一口气：即使她仍有工作也没有能力付这么高昂的房租！

她绝望透顶。

想在别家报社再找工作那是难如登天，保姆的工作又会让和她极力回避的那个社交圈子扯上，她绝不肯向父母那些旧识故交求助，接受他们的恩惠，剩下来她能去的地方就只有工厂了。

工厂！

一周六天，每天十二个小时，在汗流浹背中抛弃了青春和年华，恶劣的工作环境残害健康，大型的机器随时等着要把女

工的头发、衣袖和裙角连人绞入，辗成肉酱。

酒馆和躲在街角向地路的男人招揽生意的那一行，碧雪想都不敢想。

几天后，就在她即将被驱出公寓之际，她收到了爷爷拍来的电报。

碧雪，你弃港九而先择上海，教我十分失望，我年纪大了，孤伶伶一人，生活甚是寂寞，你是我唯一的亲人，反过来说，我也是你唯一的亲人，我们就只剩下彼此，为什么不能消除隔阂，和和乐乐生活在一起呢？是我们埋葬过去，重新开始的时候了。倘若你肯再做考虑，回到港九的家来，爷爷张开双臂欢迎你，虽然这份希望很渺茫，但爷爷还是在上海开了一个户头支付你动身返家的一切花费……

此时此刻，爷爷这封电报无异是天降的大好消息。

她别无它途，只能回港九。

现在，坐在向港九奔驰的火车上，碧雪不由得再度怀疑爷爷怎么会知道她的下落？爷爷的电报就在她丢了工作及房租高涨之后飞来，这一切巧合得叫人起疑。

显然爷爷是派人追查出她的去向。难道他猜出她绝不会主动辞掉纪事报的工作回到港九，所以暗中差人动手脚，害她被解雇且房租无故上涨？

她记得李厚仁请她走路时眼睛直盯着鞋面，好像羞愧得无法抬头面对她，他说她“不合适”他对她“不满意”时，语气嗫嚅吞吐，像说的是不实之事。

莫非他受到胁迫只好教她离职？

出租公寓呢？

她问过其他房客，他们都不知道有房租调涨这回事，房东涨的只有她这个房间。

碧雪自然也注意到了，爷爷提供她经济支援的条件是要她回港九，若她坚决不回，他对她势必没这么慷慨。为什么？他为什么这么关心她的未来？

碧雪的父母意外死后，爷爷并没有推卸掉照顾她的责任，这是事实，可是这些年来他对她似乎也没有太大的关注，只有在她生日或节日寄来卡片，通常也只有寥寥数语，刻板而生疏，没有一丝感情。

或许她最近一连串的不顺利和他有关，他可能是幕后主谋！

碧雪突然觉得头昏，她的念头太疯狂了。

爷爷敦促她回港九岂有不寻常的动机？他是个老人了，也许他是真心真意想弥补过去的情，在死前求得一个心安。他会在这个时机里拍电报来顶多是种巧合，是她自己想像力太过丰富。

虽然她仍是半信半疑。

在上海这几个月对碧雪来说真是个折磨，由于经常三餐不继，她的体重急剧减轻，在租赁的房间里也总是睡不安稳，长时间如此，她的眼睛四周浮现了黑印。她对爷爷纵在顾虑，但却不得不承认回去过丰衣足食、夜里得以安眠、出入有仆人

服侍的日子对她实在是个无法拒绝的诱惑。

如果不是因为她尝试独立却惨遭挫败，心生懊恼，以及返回港九像是背叛父母一样，于心不安，碧雪着实高兴她不必继续待在上海，过着每日清晨四点就起床展开令人心身俱疲的日子。

她深深一叹，不再胡思乱想，调眼遥望窗外的景色。

无论未来如何，她已做了决定就万无回头的可能，火车很快就要到达港九，她爷爷在那儿等待她。

西向的火车晃晃颠颠，声嘶力竭，缓缓在车站停了下来。

碧雪坐在位子上没有动，一直望着窗外，极力压抑直跳的心儿。

漫长的旅程终于到了尽头，可是碧雪却感觉她的未来才刚开始。

她既觉得兴奋又觉得忐忑不安，毕业之后，独自到上海闯荡也不曾有过如此不定的心情。事实上这几个月的生活，现在想来有如噩梦一场。

最后她拿起了行李，慢慢下了火车，站在月台上左右张望，寻找爷爷的影子。

但是遍寻不着。

有个人大步向她走来，不是她爷爷，而是爷爷的得力助手纪先生。年前他曾陪同爷爷到上海处理父母的丧礼，她对他仍有印象。

她爷爷没有亲自来接她，她不知该感到生气或高兴，如果

他对她存有一丝关心，就应该亲自来接她才对！

不，她告诉自己别对他妄下结论，她希望他们的关系有个好开始，他没有来接她或许有充分的理由，这段迁延，或有助于缓和心情，届时得以从从容容与爷爷见面。

“你好，纪先生。”碧雪向爷爷的助理伸出戴手套的手问候。

“林小姐，真难得你还记得我。”他回道，神表有几分受宠若惊，但显然很高兴。

两人握了握手。

纪先生替要德做事已经好多年，碧雪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，她爷爷一向喊他“小纪”而已。他是个不多话的男人，年约四十来岁，其貌不扬，然而一双眼睛却十分精锐，充满睿智光芒，但又不失温和，她知道爷爷对他相当的器重。

“我的行李在那儿。”“我去雇挑夫把你的行李拿上车。”

随后，他们走出车站，上了大街，她爷爷的敞蓬大轿车停在路旁，黑亮的车身有如宝石般在阳光下闪耀着。挑夫把她的皮箱放到后座，纪先生扶她上车。

亮蓝的天空是一轮明晃晃的大太阳，炙烤着大地，空气十分干燥，碧雪全身都在冒汗，一身旅行装都染湿了，感觉十分粘腻不适。

“林德先生吩咐过，”纪先生对她说，“先带你到饭店梳洗用饭之后，再回港九。”

“好极了。”她需要的正是梳洗和喘一口气。

如此一来，她与爷爷见面的时间又要再往后延了，但她一点也不心急。

碧雪撑开洋伞遮挡艳阳，一边浏览这座城市，纪先生熟练的驾车穿过街道，不时指着一些特殊的市。景给碧雪地看。

她小时候虽在此地住过，但对它已了无印象，所以今天好像是她生平第一次到这里。它和她所熟悉的上海有些不同，它具有异国风情，她觉得仿佛踏入了另一个世界，十分的着迷。

“我们到了。”纪先生喊道，汽车停了下来。

碧雪打量眼前这栋规模不大，但格式典雅的两层建筑，它有着宽敞的凉廊，黑色雕花栏杆阳台和红瓦屋顶。饭店大厅非常开阔，白墙，黑色木头地板，打腊打得油光滑亮，上铺色彩缤纷的墨西哥地毯，天花板高挂大型吊灯，大厅中央一道楼梯曲折而上，四周则摆设长沙发桌椅，桌上设有绿色盆景，看来十分清爽怡人。

“林小姐，我到柜台拿你房间的钥匙，请在此稍候一会儿。”

她对纪先生点点头，收起洋伞，摘下手套，在大厅随意走动，浏览四周。

这家饭店显然生意不差，客人在大厅进进出出，许多是到餐厅用餐的。由餐厅的拱门飘出一股股玉米饼和菜豆的香味，这香味勾起碧雪怀旧的情绪。她回想小时候坐在港九家里的大厨房里，一团和气的胖厨娘一边忙着料理香气四溢的家乡菜，一边哼歌，脸上永远是笑吟吟的。

“李妈，我帮你的忙好吗？”

“可以呀，你来揉面团好了。”

有时候李妈也让她打鸡蛋，小碧雪总是万分卖力，做得不亦乐乎。

想着想着，碧雪的喉头不觉紧了。

突然间她发现并不是那么不想回爷爷的家，在这个家生活的童年时光其实很快乐，除开偶尔受到爷爷的影响，她和父母、李妈及其他仆人相处得十分融洽，怎么说她都曾经在爷爷的家里生活过，她曾经属于过那里，她对那里的一切依然熟稔。

她回来是对的。

她跑到大厅一面大镜子前，把手套搁在镜前的木雕桌子，抬头端详镜中的自己。

到这时才发现自己变得有多削瘦。帽子下的脸孔苍白憔悴，颧骨露出，一双黑里带青的眼睛看来大得出奇在寄宿学校里，由于运动和享受新鲜空气之余的红润之色不复可寻。

奔波上海的那段日子，她无暇关注自己的外貌，如今见到自己这副惨兮兮的样子，她觉得沮丧透了。

“你看看，事实证明你错了，”碧雪仿佛可以听到爷爷这么对她说。“你有什么能力独立？莽莽撞撞的结果是一败涂地。

“我不后悔做这种尝试。”她会这么回答。

“等你流落街头，你就会后悔了。”

这是实话，天知道爷爷寄来的那封电报，对她有多大